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忠新、胡文言、刘越
2023 年 12 月 29 日